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2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494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494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27,639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5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07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08月0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1040004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1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 (53,000t/a 规模) 项目	15,079	4,043.79
2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 项目	6,000	6,000
3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	4,000	1,316.81
合 计		25,079	11,360.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最近期间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28日